

政府一般收入帳目

截至二〇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
因失竊、詐騙或疏忽致損失金錢及貴重物品一覽表 (註 1)

局／部門	個案性質		備註
(A) 尚待處理的年前個案			
衛生署	員工虧空公款	港幣 13,710,000.00 元	正在追討款項
政府物流服務署	無法收回的債項	港幣 17,025,082.44 元	撤帳正待處理
民政事務局	員工虧空公款	港幣 409,100.80 元	正在追討款項
香港警務處 (註 2)	員工虧空案中財物	港幣 1,403,250.00 元 人民幣 1,670.70 元 美金 270.00 元 一隻金戒指 一條金項鍊	正在追討款項 (已尋回港幣 708,387.60 元、 人民幣 1,610 元、一隻金戒指及 一條金項鍊)
	員工虧空案中財物	港幣 169,785.30 元 25,101.00 日圓 人民幣 2,462.40 元 新台幣 1,100.00 元 340.00 泰銖 澳門幣 10.00 元 美金 1.00 元 215 項財物	正在追討 (該 215 項財物中、已尋回一條 金手鍊、一條金項鍊及一對金 耳環)
	員工虧空保釋金	港幣 439,845.00 元	正在追討款項
	員工虧空保釋金及案中財物	港幣 286,110.00 元 美金 1,040.00 元	正在追討款項

(B) 2009 至 10 年度的個案

無

註：

1. 本報表不包括損失小額財物的個案 (即每宗少於 1,000 元)。詐騙或疏忽指公職人員的詐騙行為或疏忽。
2. 雖然當局已在年前向這些個案的申索人賠償遺失的保釋金和財物，但由於向涉案人員進行的追討行動仍未結束，現把這些個案重列於本報表內。